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违改字〔2026〕13号

##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苏：

身份证号码：

住址：广东省清新县山塘镇

经查，你经营的羽毛（鸭毛及鹅毛）加工厂主要生产工艺为湿羽毛-分拣-水洗-脱水-外运烘干-打包，建有两套清洗脱水设备（包含一个滚筒清洗罐、两台离心脱水机）、两条输送带、两台烘干机，原辅材料为市场收购的湿羽毛（鸭毛及鹅毛），产品为清洗脱水后的羽毛。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你经营的羽毛加工厂的项目类别属于序号31中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含水洗工艺的羽毛（绒）加工，需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经营的羽毛加工厂未办理营业执照及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2026年3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无人机航拍巡查清新区

秦皇河河道中发现你加工厂生产污水直排入西面的水塘。你加工厂内未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通过管道及水渠排入西面的水塘，流出外环境。

综上，你存在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及验收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苏■■■■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苏■■■■羽毛加工厂经营者苏■■■■的身份信息。

证据二：王■■■■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苏■■■■羽毛加工厂员工王■■■■的身份信息。

证据三：2026年3月25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及影像资料，证明：苏■■■■经营的羽毛加工厂正在生产，该加工厂未办理营业执照及环保手续；加工厂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清洗污水，污水通过管道及水渠流出外环境；苏■■■■当天对生产区域进行断电处理，承诺立即停产并配合清场。

证据四：2026年3月31日、4月7日依次对该羽毛加工厂经营者苏■■■■及员工王■■■■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共计2份。证明：苏■■■■经营的羽毛加工厂没有办理营业执照及任何环保手续；加工厂抽取秦皇河河水进行羽毛（鸭毛及鹅毛）的清洗，清洗羽毛产生的污水直排加工厂西面水塘，流出外环境；苏■■■■在2024年购置并增加羽毛清洗设备滚筒清洗罐。

证据五：《租赁厂房合同书》，证明：苏■■■■是在2019年11

月 1 日始租现羽毛加工厂所在厂房。

你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  
我局责令你：

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将生产区域恢复原状。

如你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3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张洵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8日